

8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中心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金鼎广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22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何雄辉

电话：020-81359543

邮编：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持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东方国际公寓 1607 室房产。

2.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

房屋座落：兴庆区东方国际公寓 1607 室；

建筑面积：137.43 平方米；

房产证号：宁（2021）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66635 号；

其他记载事项：无。

3.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业评资字（2021）第 1543 号《广州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广州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持有的 28 套住宅、商铺房地产物业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

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5.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含税价格¥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转让给乙方，并在房屋交付完成后为乙方开具税率为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备案后，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下称“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_____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乙方交纳的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整)，由产权交易机构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或扣收，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须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足。

(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_万元（人民币

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开始计算 30 个自然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以下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82150078801900000170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1)乙方同意,在交齐交易价款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将交易价款中的 60%,即¥_____元先行划付给甲方用于缴纳交易标的产权过户税费。

(2)甲乙双方办妥交易标的过户手续后,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交易标的已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证明文件。按照本条约定可向甲方划转剩余 40%的交易价款,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权证变更及标的资产交割交接

1.交易凭证出具

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乙方交齐价款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所转让标的资产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3.标的资产交付

(1)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按照标的现状、带租约（如有）交付，交付使用的时间为甲方收齐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在转让标的交付当天共同到场查验，查验后双方签妥房地产交接确认书，即视为转让标的交付使用。自交付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即从甲方转到乙方，乙方承担转让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应在转让标的正式交付使用前，交清在交付前发生的所有欠款及费用（如银行贷款、欠税款、债务及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管理费用等费用）。乙方无须对交付前的上述欠款及应付费用负责。

甲、乙双方同意交易房地产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以下方式办理：该标的依法不需要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产权交易服务费按照交易机构出具的《缴费通知》执行。

2.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及产权交易服务费之外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3.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承担甲方已支付的税费、产权交易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所披露的内容。

8.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

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产权交易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发生特定违约情形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交易不成的违约责任

a.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将转让标的出售转让给乙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标的成交价的 10%，并退回乙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价款。

b.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买入受让转让标的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标的成交价的 10%（不包括已付其它费用），并赔偿因本合同无法履行但甲方已经支付给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服务费。

c.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符合购房资格、不支付或未全额支付交易价款、未能获得贷款资格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交易不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缴产权交易机构服务费后，余款划付甲方。

(2) 延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房的，应当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 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交房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房管部门、办理缴税过户程序复杂耗时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延期交房的，则交房时间延长相应时间）。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转让标的交付使用日期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应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 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交付房屋的，应当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

未能交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转让标的交付使用日期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转让标的交付使用日期的第二日起，视为甲方已将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房屋交付予乙方。自视为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由乙方承担，此后有关该房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煤气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租赁费等）全部由乙方负担。

（3）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交易价款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交易不成的情形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在扣除违约金及甲方已支付给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服务费、税费（若有）等相关费用后退还给乙方。

（4）迟延履行产权登记的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客观原因除外），甲、乙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因甲方违约的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乙方已交付的交易价款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逾期收房的相

关费用后退还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自乙方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且自房屋交付或视为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由乙方承担，此后有关该房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煤气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租赁费等）全部由乙方负担。

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自房屋交付或视为交付之日起到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上述费用外，还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交易不成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3.因发生乙方违约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产权交易机构的服务费用后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给给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服务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办证费、税费（若有）等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

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产权交易机构留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关于网签手续的约定

(1) 交易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在乙方交齐价款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前往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或其他网上交易手续（下称“网签手续”）。办理网签手续所涉的合同（下称“网签合同”）条款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2) 交易双方了解并同意，网签合同系格式版本，仅作备案之用，客观上不能完全反映双方交易情况。故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网签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未约定但本合同有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有约定但本合同未约定的，网签合同的约定双方协商适用。

(3) 交易双方同意，若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纠纷的，或因本合同所涉房屋发生纠纷的，应以本合同作为争议纠纷解决依据，而非网签合同。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关交易流程的约定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企业资产交易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产权交易机构执壹份留存，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转让房产明细表

委托方: 广州市金鼎广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权属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挂牌价格 (万元)	评估价格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租赁 情况	土地使用 权出让金	备注
1	宁(2021)兴庆区不动产权 第006663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东方国际公馆1687室	137.43	公寓	74.21	74.21	15.00	空置	已缴交	使用年限从2006年12月30日起 到2056年12月29日止。
合计					74.21	74.21				